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2025】3 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第四次补充的议案》，同意为晋能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晋能集团”）提供授信额度 384,408 万元。其中，晋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额度为 144,6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1 日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1,703,464.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注册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

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3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14% 股份，并向本行派驻 1 名监事，为本行主要股东。本行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43% 股份，并向本行派驻 1 名监事，为本行主要股东。晋能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手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三）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为 64,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98%，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并已向本行董事会报告。经本行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第四次补充的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晨行、王建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该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关联交易已经在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